

考生面试须知

(一)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(二)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(三)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（包括饰品）参加面试。

(四) 面试流程：考生面试当天上午 6:30 前到达面试地点 → 在候考室外的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 → 7:00 验证进入指定候考室，并按要求就座 → 7:30 开始抽签 → 抽签确定面试序号 → 备课室备课（60 分钟） → 按抽签序号依次参加面试（试教时间为 12 分钟） → 离开考场。

(五)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手机（自备信封装好，并写上姓名及身份证号）等通讯工具一律关闭并交验证岗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(六) 面试当天上午 7:30 开始进行抽签，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流程：本岗位名单第一位的考生进行岗位抽签确定岗位面试顺序 → 同一岗位的考生进行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岗位中的面试顺序。

面试当天上午 7:00 考生进入候考室并签到，7:30 准时对面试考生进行抽签，7:25 后未到达面试地点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且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(七) 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(八) 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引导员带到指定的备课室领取课题

进行独立备课，不得携带课本、资料等物品进入备课室。除考生在备课室撰写的材料可带入考场外，其他物品、资料一律不得带进考场。每位考生备课时间为 60 分钟，试教时间为 12 分钟。

（九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不能在考生题本上作任何标记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，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十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报告本人姓名、住址及涉及本人身份等方面情况，凡透露本人姓名、住址及涉及本人身份等方面情况的，视为作弊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十一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考场、候考室和备课室；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到验证岗凭身份证领回通讯工具，在警界线外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也可自行离开考点。

（十二）考生自备矿泉水（撕掉外包装），考场不再另外提供饮用水。截止 12:00 尚未参加面试的考生将由考务组免费提供快餐。

（十三）面试成绩公布。各考场面试结束后，当天在考点公告栏张贴公布整个考场成绩。

（十四）我市教师招聘类的信息公告均发布在**贵港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**（查看方式：**登录网址**：<http://www.guiping.gov.cn>，在首页菜单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→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→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→“社会公益事业”→“教育领域（教育培训）”→“教育政策与规划”栏目查看）和“桂平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考生应自行及时上网查阅各项公告、通知、公示等事宜，因考生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程序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